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3 次指導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校務評鑑改善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校務評鑑改善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
2~11 條條文

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（以下稱本校）為協助本校各單位之發展，建立自我評鑑制度，以增進辦學績效，自我策勵精進，追求卓越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評鑑業務由研究發展處主辦，執行及協助受評單位進行評鑑作業及諮詢等工作。

第三條 本校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如下：

- 一、學術單位：包括各學系、研究所、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等。
- 二、行政單位：包括各處、館、室及中心等單位。
- 三、研究與教學中心：包括校級、院級及系級中心等。

第四條 學術單位之評鑑內容應含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、教育目標、課程、教學、師資、學習資源、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目；行政單位之評鑑內容應含組織效益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。
前項評鑑內容得參照教育部評鑑相關單位公布之評鑑計畫項目辦理。

第五條 評鑑程序如下：

一、前置與組織作業階段：

- （一）辦理評鑑說明及共識會議。
- （二）籌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- （三）辦理自我評鑑研習。

二、自我評鑑階段：

- （一）提供自我評鑑相關工作之諮詢。
- （二）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。
- （三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，必要時得納入學生代表，負責蒐集評鑑相關資料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。
- （四）審議自我評鑑報告格式及自我評鑑報告內容。
- （五）聘請自我評鑑訪評委員進行實地訪評。
- （六）依據評鑑結果作成相關建議事項。

三、永續發展階段：

- （一）完成自我改善計畫。
- （二）後續追蹤自我改善情形。

第六條 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得成立「前置評鑑計畫小組」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

邀集校內主管組成。

該小組負責自我評鑑「前置與組織作業」階段之任務，任務完成後解散。

第七條 成立「評鑑指導委員會」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研發長為執行秘書，邀集校內主管組成，必要時得由校長聘請具校務行政經驗之校外專家學者為委員或顧問，或邀請其他校內主管列席。

該委員會負責執行「自我評鑑」及「永續發展」階段之任務。

第八條 自我評鑑訪評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外具校務行政經驗，或具教育評鑑專業之學者專家四至九人組成。

第九條 評鑑報告應質量並重，評鑑結果除供受評鑑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，並供本校作為調整資源分配、修正中長程計畫及單位之增設、變更、合併與停辦等之參考。

第十條 本校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付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